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

同时随着《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实施，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归属于监事会的部分监督职权。综上，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独立董事何筱娜女士届满 6 年离任，公司经股东大会选举增补叶俭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时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世明先生、雷玟女士和第五婷婷女士，其中胡世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计划与重点关注事项安排；

（二）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结果总结与汇报，提出问题与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7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听取公司内审负责人的 2024 年度内控总结报告及 2025 年的内控计划；

（四）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听取内审负责人关于本年度第一季度的内审情况汇报；

（五）2025年8月7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并听取内审负责人关于2025上半年的内审情况汇报；

（六）2025年10月27日召开本年度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听取内审负责人关于2025第三季度的内审情况汇报。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

审计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充分覆盖。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经审计委员会评估与审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请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执行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在审计师进场、离场时分别进行了沟通会议，先后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及策略、审计结果的准确性、重点关注事项的前后对比、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等各项细节工作进行确认，督促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全面评估了外部审计团队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立信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立信支付的2024年度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经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四份定期财务报告并出具相关的审核意见，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中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 年内审计划》，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此外，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公司当期内审工作总结及上期问题的整改进度，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比如健全了董事高管离任审查制度等，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合理、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关注公司治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性调整，满足最新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强化合规意识，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没有提出解聘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三、2025 年总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始终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协调管理层及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面规范履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未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地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学习新规、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